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的（钟楼区学校课桌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钟楼区学校课桌椅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3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5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30 2837.05

从业人员(人) 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描二维码/自测
MIIC 已编号 2613305 家企业
提供公共服务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请选择地区: 常州市克萊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常州市克萊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91320412725219130A	512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